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2023年10月27日收盘，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7%，购买的最低价为30.82元/股、最高价为32.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449,733.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4%，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8.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31.3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35,137,5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27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7.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74,179.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9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27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43,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82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1.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制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2,2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0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6,582,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成交的最高价为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3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30,190,10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潘叶江先生关于提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潘叶江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潘叶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潘叶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潘叶江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8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27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6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23,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7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6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23,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7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6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23,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7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6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23,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7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6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23,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7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6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23,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7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6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23,69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